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3530457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31 日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申請變更其所有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自住使用，以其自 107 年 6 月起符合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折減房屋稅基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溢繳之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13 年 6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35304570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依行為時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行為時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1 點等規定，審認系爭房屋 112 年 7 月符合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且供自住使用、辦竣戶籍登記，並符合本市都市計畫規定可作住宅使用之房屋，於課徵房屋稅時，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50%，最高折減額度以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為限，退還訴願人溢繳之 113 年度房屋稅計 622 元。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7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35305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